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土地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到马略改革

范秀琳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重庆市 400715)

摘要:罗马共和国时期围绕土地问题引发小农破产、兵源不足等危机。从公元前4世纪中期起,罗马政府开始颁布法案加以解决。后又出现格拉古兄弟改革和马略军事改革。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和围绕土地问题所产生的矛盾。从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效果上可以看出不同阶段的土地发展情况,从而了解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

关键词:罗马;共和国;土地问题;解决方法;马略改革;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

中图分类号:K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2)06-0160-06

罗马是一个以农为本的国家,土地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罗马从一蕞尔小邦,经过多次对外战争获得大量的公有土地,直至发展为面积广阔的大国。随着公有土地数量的增多,大规模占地情况开始出现,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应时颁布。继之由土地问题又衍生出小农破产、兵源短缺等社会问题,且日渐严重。公元前2世纪末,围绕这些问题出现格拉古兄弟改革和马略的军事改革。本文试图通过介绍这段时期内出现的土地、小农和兵源问题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改革,阐释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土地状况及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

哈里卡纳索斯的狄奥西乌斯说过:“留给罗马公民的合适职业只有两种,即耕和战,藉耕作以果腹,靠掠夺敌人发财致富。”^{[1]396} 农业耕作是罗马古老的传统。它被视为最光荣的、可以获利的行业。而对外战争不仅获得财富,也掠夺大量的土地、劳动力用于耕作,以促进罗马农业的发展。从公元前4世纪起,罗马开始在意大利进行多次大规模战争。至公元前265年,意大利半岛归于罗马的宗主权治下。之后,罗马开始了意大利之外的战争。公元前264年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爆发第一次布匿战争,罗马首次获得意大利之外的土地——西西里。随后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罗马完成对整个地中海的征服,其疆域扩展至欧、亚、非三洲。罗马人将意大利之外征服的土地划为行省进行统治。从行省中,罗马获得更多的战利品、财富以及廉价劳动力,以此用于意大利境内的土地发展。

早期,罗马征服的土地一般分为三部分:一是用于公共目的,如国王的生活开支和公共祭仪支出,被称为公有土地(ager publicus);二是用作放牧牲畜的牧场(compascua),可对农民开放;第三在库里亚中划分,即为个人所有地(ager privatus)^{[2]468}。随着土地数量渐多,战争中获得的土地几

* 收稿日期:2012-04-28

作者简介:范秀琳,历史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培育基金项目“加图《农业志》翻译及研究”(SWU09112),项目负责人:范秀琳;西南大学发展基金项目“古代罗马农业问题研究”(SWU09141),项目负责人:范秀琳。

乎全部笼统地被称为公有土地，很少再具体划分。随着公有土地的增加，贵族占地规模逐渐扩大。公元前 4 世纪中期，重农轻商的罗马贵族阶层已开始利用特权和财富，以耕种土地和放牧为目的租用公有土地，规模和范围日渐扩大。

至汉尼拔战后，战争以及行省的不断增加使得元老和其他上层人物中饱私囊，投资获利且安全的行业成为他们追求的主要目标。公元前 218 年政府颁布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直接从事商业活动。因此，对罗马贵族和高官而言，只有投资土地才能维持自尊和威严。由是，布匿战争及随后所掠夺和没收来的大量土地成为满足其投资欲的理想之选。另外，罗马贵族之所以投资土地，也存在其他方面的压力。因为在罗马只有较特权者方可被任命为行省的管理者。理论上，他们都有机会管理行省一年。但事实上，任期延长的现象屡有发生，以至于一些有才华和能力者，没有机会管理行省。这样即失去在罗马任官之外获取钱财的机会。大量元老为维持家族的繁荣被迫在获得财富后投资土地。

随着罗马对外战争频仍、土地面积的增大，一些问题也随之出现。

首先是平民要求占有土地的问题。罗马的公有土地归国家所有。国家暂不使用土地时，这些土地可能被罗马公民、拉丁人或意大利人使用。使用者对土地没有任何法律权利，当国家需要时，可随时将土地收回。随着时间的推移，使用者逐渐视自己为土地的主人，长期侵占土地的情况出现了。

其次是多年战争对小土地所有者带来的影响。很多小农在服军役期间，土地由妻儿打理，有时为解决一家人的生存问题，不得不把土地抵押给邻近的大土地所有者或任其吞并。即使能勉强维持生产，但在服役期满重返土地后，也需要重置农具、牲畜、种子和肥料等必需品，资金成为头等的难题；同时，一些长期服役者也很少愿意再事农耕，因此有时他们愿意出卖土地，继而到罗马或其他一些城市谋生，或到小店铺中做工。而一些原本在土地上耕种的小农也受到城市中各种就业机会的吸引，纷纷出卖土地，涌入城市。

大量小农涌入城市的同时，带来就业、生活救济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问题。公元前 187 和 177 年，拉丁联盟共同“向元老院抱怨，大量的公民涌入罗马并在此被重新普查”^{[3]57}。一些有技术者可以从事各种不同的行业，如家庭教师、厨师、工匠等，而一些无技术的穷人则成为城中的无产者。国家为防止他们扰乱社会秩序，不得不发放救济食物、津贴，用西塞罗的话说，他们“是可怜的饥饿难耐的乌合之众，是国库的剥削者”^{[4]138}。他们亦逐渐认识到，只有对国家不断索取才能获得利益。因此，这些人往往会支持（大多数都是暴力威胁）任何一个给其最多许诺的领导者。这为社会稳定埋下隐患。

另外，有财产的小农数量的减少又引发兵源危机。早在罗马王政时期，征兵以三个部落为基础，各部落提供一定的兵源。公元前 6 世纪，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进行改革，以公民拥有的土地为基础划分等级，各等级自备相应的武器服役。随着罗马对外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小农受到的影响亦逐渐加深。一是，当战争扩展至地中海地区时，罗马政府需要在行省驻扎卫戍军队。这打破了以往战争时集结、农忙时解散的传统。农民出身的士兵很难再事农耕。他们的家庭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二是，长期作战的小农退役后不再适应农村劳动，多数放弃土地，留恋于城市生活，这使得自由小农的数量有所减少。另外，战争劳民伤财，一些小农在战争中失去财产。由是，公元前 2 世纪，可以提供军队服役的人数开始减少。

二

平民是罗马王政时期出现的主要由被吞并地区移民组成的一批特殊人群。他们与罗马公民不同。公民有权占有和使用公有土地，而平民则无权占有。他们只有通过贵族家族建立从属关系，才能间接地使用城邦或贵族家庭的土地。城邦可以把公有土地分配给他们，也可以不分配给他们。平民处于被动地位^{[5]61-62}。公元前 509 年—前 396 年，罗马通过战争获得少量土地，其中一部分用

作公有土地。贵族逐渐利用特权侵占更多的土地,引起平民的普遍不满。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不断发生。

公元前 396 年,维伊战争的胜利使罗马首次获得大量土地。据估计,约三分之二的维伊土地被罗马占用,总量约 112 000~150 000 犹格^{[6]298}。公元前 393 年,罗马将没收的维伊土地在罗马公民中分配。每位罗马公民包括男女儿童均可获得 4 犹格^{[7]280} 或 7 犹格^{[8]106} 的土地,其余用作公有土地。据估计,当时罗马的公有土地数量约 100 000 犹格^{①[6]299}。

随着罗马公有土地数量的不断增多,土地被侵占的情况较为突出。对于贵族的具体占地数额,未见资料记载。李维记述“贵族侵占公有土地,平民无立锥之地,除非在贵族侵占前将其平分”^{[9]6.5.3-4}。为了调和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公元前 367 年(或公元前 366 年)罗马通过了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其中有“关于占有土地的法令,禁止个人占有超过 500 犹格的土地”^{[9]6.35.5}。一般认为,它主要是针对贵族阶层而言,以保证平民土地的分配。从经济角度看,该法案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阿庇安^{[10]16} 和普鲁塔克^{[11]160} 在作品中亦提到限制个人占有 500 犹格的土地法案,但仅用以介绍之后的法案,未给出具体的颁布日期。因此学者们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颁布时间存有分歧。一些学者认为就公元前 4 世纪罗马的社会情况而言,罗马虽然拥有一定数量的公有土地,但当时有足够资本经营 500 犹格土地的人并不多,可能有少数人拥有土地超过 500 犹格,或接近这一数额,但并非普遍现象。之所以在公元前 4 世纪颁布该法案,盖因为当时公有土地悉被罗马贵族占用,平民被排除于土地之外,因此颁布限额法案以解决贵族与平民间的矛盾^{[6]96}。另有一些学者认为该法案应在汉尼拔战后颁布,时间约为公元前 185—180 年^{[12]560}。笔者较同意该观点。理由如次:

首先,第二次布匿战争后,罗马没收的公有土地约为 4 000 000 犹格^{[6]36},这为贵族侵占土地提供了前提。

其次,罗马最早一批奴隶是在布匿战争后(公元前 204—201 年)由西庇阿军队从阿非利加俘获来的迦太基人^{[12]307}。第二次布匿战争后,罗马出现的较大规模土地经营多以奴隶为主,只有这种大量廉价的劳动力才能适应大规模土地的生产需要。

再次,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内容可知,它是为解决当时平民对贵族斗争、为平民获得一定政治、经济和法律权力颁布的,并非完全针对土地问题而提出。因此,对占有土地进行限制可能只是平民争取权力的一种掩饰^{[13]76}。由此推测,当时的土地问题还未达到需要限额 500 犹格的地步。《罗马人民史》认为,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对 500 犹格土地的限制可能是历史学家从后来立法中篡改而来的^{[14]61}。

第四,公元前 133 年,提比略·格拉古颁布法案时,同样提出限制个人占有土地 500 犹格的规定。由此可见,如果 500 犹格的法案在公元前 367 年制定,距离提比略·格拉古改革已有 234 年的历史,但没有史家记载提比略·格拉古因为重新恢复一个古老的法律而遭到人们的批判。由此推测,该法案颁布的时间距离格拉古改革并不太远,约公元前 2 世纪左右。

但李维对公元前 2 世纪的法案只字未提,推测起来原因有二:一是公元前 200—134 年间,土地问题并非严重争议性问题,政府虽颁布限额法案,但未产生较大效果;二是,可能李维在编年史中记载的早期土地侵占情况使他忽略了约公元前 185—前 180 年的侵占^{[12]540}。对于公元前 4—前 3 世纪罗马的土地侵占情况,李维在作品中记载,公元前 298 年^{[15]406}、前 296 年^{[15]446} 和前 293 年^{[15]540} 罗马政府曾对超额占地进行处罚。可见,限额法案在公元前 3 世纪曾执行过,即公元前 367 年颁布的

① 另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公有土地数量不多。维伊战争后,王室贵族仍握有土地,整个维伊领土约 240 000 犹格,按每人 7 犹格分配,可划分 34 285 块,这些土地在罗马公民及其妻儿以及维伊原有居民中分配,最终所剩的公有土地数量不会太多。Liverani (1984,39)引自 Saskia T. Roselaar. Public Land in the Roman Republic—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ger Public in Italy, 396-89B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99.

限额法案确有其事。对此学者们亦予以肯定,但普遍认为就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而言该法案的最大限额应低于 500 犹格^{[12]559}。

虽然对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颁布时间存有争议,但较为一致的观点认为该法案客观上缓和了公元前 4—前 2 世纪罗马贵族与平民围绕土地问题所产生的矛盾,罗马公有土地的使用受到一定的控制^{[12]561}。而公元前 2 世纪颁布的 500 犹格限额法令,亦未得到强力执行。总之,限制贵族过度占有土地,是公元前 4 世纪—前 2 世纪罗马政府解决土地问题的一种方法,但这些措施很快遭到忽视。阿庇安记载:“这个法律和誓言,一点也没有得到重视。少数对于这个法律和誓言有一些尊重的人欺诈地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他们的亲属,但大部分人根本就不理会这个法律。”^{[16]8} 至汉尼拔战后,在土地、财富和劳动力均充足的情况下,贵族和元老从土地经营中获利,遂不断扩大土地规模,由此出现小农破产、兵源危机等社会问题。

三

公元前 133 年和公元前 123 年的格拉古兄弟改革使罗马土地问题得到强制性解决。在格拉古兄弟改革之前,土地的大规模发展成为一种趋势。阿庇安记载:“富有者占领大部分未分配的土地,时间过久之后,他们的胆子大了,相信他们的土地永远不会被剥夺。他们吞并邻近的地段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分是在被说服之下购买的,一部分是以暴力霸占,因此,他们开始耕种广大的土地,而不是单一的地产。利用奴隶当农业工人与放牧者……”^{[16]6-7} 公元前 173 年,元老院批准一名执政官固定坎帕尼亚的公共和私人土地的边界,为的是阻止后者侵占前者。但 11 年后,发现整个地区已经被私人占有者所控制。通过从占有者手中购买,仅成功地恢复了 50 000 犹格的土地。^{①[17]158} 贵族大量占地,使得小农可耕种的土地逐渐减少。

同时,战争使得小农数量明显减少,罗马兵源受到严重影响。公元前 144 年,在反征募新兵的骚乱之后,保民官甚至阻止执政官前往西班牙进行战争。更有甚者,公元前 138 年的保民官囚禁两名执政官,防止他们招募更多的小农入伍^{[14]135}。由是,军队在战场上的实力开始不断减弱,罗马在军事上危机四伏。另外,西西里的奴隶起义使提比略·格拉古认识到必须消除奴隶劳动,恢复小农在战争和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如其所言:“意大利的野兽有他们的洞穴和藏身之地,而为保护意大利浴血奋战的人们除空气和阳光之外,一无所有;他们没有房屋,没有栖身之所,他们与妻子儿女一起到处流浪。他们作战保护了其他人的财富和奢侈,死时被授予‘土地的主人’,但未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11]164-166}

面对这种形势,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公元前 133 年,提比略·格拉古提出土地改革方案^{[18]111};规定个人占有的公有土地限额为 500 犹格,以两子为限,每子为 250 犹格,每个家庭的土地最大限额是 1 000 犹格。这即在罗马建立一个个人财产所有权不会受到干扰的自由农民阶层;其次由三人委员会承担制定法案的任务,同时赋予他们相当大的权力来恢复小农的土地,执行其他措施;最后宣布土地在“贫民”中分配,每人为 30 犹格,同时强调这种分配是不能被剥夺的。

提比略·格拉古之所以颁布此项措施,不外乎是想缓解积压已久的社会问题,从土地问题着手重新恢复小农阶层,保证罗马军队的人力储备,从而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可见他是希图借土地改革达到各方面利益的协调。虽然这一措施使“人们感到非常欣喜,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贫穷阶层的现状。但贵族阶层反对这项法案。他们认为这会引起纠纷;他们也认为如果富有者长期占有的土地被收回,国家最初的拥护者也就遭到剥夺”^{[19]176}。同时三人委员会的设立也使元老院的权力有所削弱。因此,提比略·格拉古的改革遭到贵族阶层的反对,以失败收场。

① 有学者认为仅恢复 1 500 犹格。引自 Saskia T. Roselaar. *Public Land in the Roman Republic—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ger Public in Italy, 396–89B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7.

公元前 123—122 年,盖约·格拉古继其兄遗志,“以马尔斯广场不能容纳的群众”^{[18]112}和“最高明的方式反对元老院”^{[10]43},在规模和气势上均超过提比略·格拉古。他提议在意大利南部建立商业殖民地,在阿非利加北部海岸靠近迦太基地区建立殖民地。他试图限制谷物价格的上涨,提议每月以一半市价为城市平民提供谷物,企图通过改善谷物供应、降低价格来缓解饥饿无产者对国家的威胁。实际上,这些措施也包含盖约·格拉古对缓和土地问题的思考,他借殖民和降低谷物价格,回应破产小农要求土地的呼声,进而调和矛盾,部分解决破产小农的问题。另外,在土地分配上,他亦重申提比略·格拉古的土地法案,并领导分配了部分土地。

实际上,格拉古兄弟改革本质上承袭了公元前 367 年和约公元前 185—前 180 年的限额法案,其主旨皆在限制贵族占有过多土地、保证小农拥有份地,同时亦有维持罗马兵源供应之意图,但却遭到贵族阶层的反对。究其原因,一是对贵族阶层而言,保证军队实力的同时也要维持原有的经济状况,不能动摇他们赖以获得巨大利益的大地产的发展,可以说这种土地发展形势在当时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在贵族眼中无异于抢劫之举。它只能在形式上打击元老贵族的势力,而无法改变大地产日渐成熟的经济形态。二是格拉古兄弟的改革表现激进,引起贵族阶层的不满,如土地委员会的设立,使得一些规定得以顺利执行而不会像以往那样成为形同虚设的条例,提比略·格拉古甚至僭越元老院的权力,动用帕加玛的遗产等,这些均触及贵族阶层的利益,因而遭到反对。

总之,在罗马土地大规模发展之时,关于土地问题,通过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间接改善了罗马的兵源状况,使有资格参军的小农人数有所增加。从这个意义上说,直接从土地问题着手颁布措施,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主要方法。但对当时罗马经济而言,大规模土地发展已成为无法阻止的趋势,任何措施都很难遏制这种趋势的恶化。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后,“富有者又开始购买贫穷者的分配地,或寻找借口无理夺取,因此小农的情况变得比以前更为恶劣。”^{[10]54}

四

破产小农和兵源问题在马略改革后有所缓解。公元前 107 年马略担任执政官时,开始大力改革军制。原因有三:一是士兵军纪涣散,腐败公行,特别是富有者参军的士气逐渐低迷;二是有资格参军的小农数量逐渐减少,罗马大量殖民使得许多公民迁居到意大利之外的地区,因此通过原有的征兵制度很难招募到有资格参军的小农,兵源问题十分严重;三是马略获得朱古达战争的指挥权,为赢得战争的胜利,必须增加兵源、加强对军队的控制。

在这种情况下,马略开始制定军事改革措施。他在军团中接受以前没有资格入伍的财产不足的公民,同时在很多战役中更多地依靠自愿兵,较少强制公民服兵役。同时罗马政府也被迫逐渐降低服军役的财产限制,早在布匿战争中最低财产资格就曾降到 4 000 阿司^{[20]369},相比于早期最低财产资格减少 7 000 阿司。之后,马略加大改革力度,接受完全没有财产的公民即无产者入伍,自由出生是唯一的条件限制,之后甚至作为一项传统延续下去。

对于马略的军事改革,一些历史学家认为这是一项声名狼藉的活动,是对罗马传统的背叛,是向那些没有爱国主义情感的穷人和无家者的开放。事实上,在马略之前,罗马政府曾为应对危机采取过类似措施。例如汉尼拔战争时期,在坎尼会战失败后,罗马处境非常危急。为挽救局面,罗马征召 17 岁以上公民入伍,甚至将奴隶编入军队,重新组织军队力量,这一现象几乎持续整个公元前 2 世纪^{[21]367}。考察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即战争削减以农业为主的小农数量,使有资格参军者的人数不断递减,在这种形势下,现实的军事体系需要不断强化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作战需要。因此,可以说军队的“无产阶级化”已经进行很长时间。马略只是使这种招募更为合法化并在人数上有所增加。虽然马略改革扫除所有的财产障碍,但它并没有废止征兵;除征募的自愿者外,征召小农入伍一直存续至共和国末期。罗马军队亦逐渐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简言之,马略改革侧重军事方面,前提是保证兵源供应,赢得战争胜利。但他的改革也带来其他方面的影响:首先,马略改革把有义务对国家服兵役变成一项职业,士兵更依赖将领,这为后来个人军事独裁提供条件。其次,这次改革为大量无地和失业的罗马人提供就业机会。那些不断要求解决土地问题的无地者可以通过征兵解决生存问题。在他们服役结束后亦可从将领那里获得小块土地或一定的津贴。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军队服役和其最终的报酬解决了最底层公民的贫穷和失业问题,也缓解有财产的公民兵缩减的问题。再次,马略改革后,逐渐建立为老兵分配份地的制度。在大量无地公民进入罗马军队服役期满后,国家需要分配一些土地给这些无地的老兵,以缓解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因此,罗马土地问题的性质有所改变,即由原来破产农民要求恢复土地的斗争变为老兵争取份地的斗争,并且这种斗争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旨在解决老兵的土地问题。

总而言之,从李锡尼—塞克斯图法案的颁布至马略改革的二百多年中,罗马从蕞尔小邦发展至称霸地中海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国,其土地问题突显严重。虽然历经多次改革,但侵占土地问题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不是上述方法可以彻底解决的。因此,这些性质各异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都较有利地调和了当时出现的社会矛盾,但无法阻止贵族侵占土地、大规模地产的发展。至帝国时期,通过庇护制兼并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使得越来越多的隶农固定在土地上,大土地所有者的力量更为加强。公元3—5世纪罗马帝国各地大庄园的发展和隶农人身依附程度的加深,标志着奴隶占有制社会内部封建生产方式因素开始不断增长,这对中世纪封建庄园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Roman Antiquities, II[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es, London, 1990.
- [2] S. A. Cook & F. E. Adcock & M. P. Charlesworth.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M]. Volume V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4.
- [3] Hopkins K. Conquerors and Slave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4] Cowell F. R. . Everyday Life in Ancient Rome[M]. B. T. Batsford Ltd, 1970.
- [5] 胡玉娟. 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 [6] Saskia T. Roselaar. Public Land in the Roman Republic-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ger Public in Italy,396-89BC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7] Diodorus Siculus. The Library of History, XIV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 [8] Livy. History of Rome, V[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9] Livy. History of Rome[M].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1912.
- [10] Appian. Roman History[M]. III,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3.
- [11] Plutarch. Lives, X, Life of Tibertus Gracchu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 [12] Adnold J. Toynbee. Hannibal's Legacy[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13] M. Cary & H. H. Scullard, A History of Rome[M].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5.
- [14] Fritz M. Heichelheim & Cedric A. Yeo & Allen M. Ward, A History of the Roman People[M]. Prentice-Hall, Inc. , 1984.
- [15] Livy. Roman History[M]. William Heinemann Ltd. , 1982.
- [16] 阿庇安. 内战记[M]. 谢德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7] Arthur E. R. Boak & William G. Sinnigen. A History of Rome to AD565[M]. London: Collier Machillan Publishers, 1965.
- [18] Marcel Le Glay & Jean-Louis Voisin & Yann Le Bohec. A History of Rome[M]. Blackwell Pub lishers, 1996.
- [19] Cicero. Pro Sestio in Vatinius[M].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20] 吴于廑,齐世荣. 世界史古代史编[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21] Erich S. Gruen. The Last Gener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